**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二期）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NZY-2025-12-1**

**采购人：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代理机构：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委托， 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二期）项目(二次)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Y-2025-12-1

2.项目名称：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二期）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 4,228,420.00元肆佰贰拾贰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采购包2：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采购包2：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 (https://ccgp-hainan.gov.cn/maincms-web/)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2.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4001691288；海南智慧云-供应商工作qq群：749156435。 3.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详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友谊路29号

邮编： /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898-665237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名门广场北区B（6-9）座28层2806房

邮编： /

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 0898-65323219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7,451.00元  采购包2：4,160,969.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 |
| 6.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中标(成交)金额，以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标准的7折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各包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代理费用。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如果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CA数字证书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898-6652379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友谊路29号

邮编：/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二期）项目（二次）包含2个包，总预算金额为422.8420万元，分别为：（1）项目监理服务（6.7451万元）；（2）系统平台建设（416.0969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7,451.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7,45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项目监理服务 | 1.00 | 67,451.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160,969.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160,96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系统平台建设 | 1.00 | 4,160,969.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项目监理服务 | 项 | 元 | 67,451.00 | 总价 |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系统平台建设 | 项 | 元 | 4,160,969.00 | 总价 |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项目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项目概况**  标包名称：项目监理服务。  2、监理内容：本包监理范围为本招标文件采购4包的系统平台建设内容。  3、监理技术要求  3.1监理服务周期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3.2 监理范围  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服务成本的恶意竞价，若投标人成交价格低于预算的80%成交，在合同签订后，需向建设方提交项目预算金额的30%作为项目质保金，项目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且项目预付款为零，该预付款部分调整到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硬件监理、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建设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硬件监理、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建设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3监理目标控制方案  以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  3.3.1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是监理技术服务的核心所在，也是监理单位综合实力的最好反映，所以做好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方案，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能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目标。  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功能、技术参数等目标。  确保工程建设中的设备和各个节点满足相关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地方或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照承建合同要求进行基于总体方案的细化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运行；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过程涉及用户需求调研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实现、系统测试和系统运行等比较复杂、制约因素多的工作内容，应该成为质量控制的重点；深化设计方案的确定、开发平台选定，也要进行充分论证。  要求监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设中软硬件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培训等提出工程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3.3.2 监理进度目标控制  确保本项目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  依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采用动态的控制方法，对进度进行主动控制，确保项目按规定的工期完工。  通过对本项目概要设计的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本项目建设的、有代表性的信息工程监理进度控制的主要原则、方法、内容、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3.3.3 监理投资目标控制  协助用户控制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在项目预算及审计范围内，减少项目建设中的额外开支。  以项目建设方和承建单位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确保项目费用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在项目建设中，合理减少项目变更，保护建设单位的经济利益。  3.4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的开展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3.4.1 项目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质量控制  3.4.1.1 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投标书、合同及实施方案；  3.4.1.2 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采购人提供建议；  3.4.1.3 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等相关文档；  3.4.1.4 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3.4.1.5 参与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3.4.2 项目质量控制  3.4.2.1 组织措施：建立质量管理系统，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监督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责任。  3.4.2.2 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审核系统总集成方案；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的综合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参与制定系统验收大纲；  对设备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对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3.4.2.3 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  协助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审定培训大纲；  监督审查建设方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反馈；  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  协助审核并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3.4.2.4 文档、资料的质量控制  监督审查建设方提供的设备型号、数量、到货时间以及设备的技术资料、系统集成和软件安装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在各项目验收时，应监督项目建设方提交符合规定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3.4.3 进度协调控制  3.4.3.1 组织措施：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3.4.3.2 编制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和网络图。按各子系统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包括系统建设开工、设备的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软件的编制、试运行等各方面内容, 做到既要保证各子系统、各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又要保证项目间、阶段间的衔接、统一和协调。  3.4.3.3 审查各子系统建设方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分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系统建设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特别要对照上阶段计划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对为完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设备能否满足要求、管理上有无缺陷进行审查。要根据建设方所能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性能复核、计算设备能力和人员安排是否满足要求等，分析判断计划是否能落实，审查建设方提出的设备供应计划能否落实。如发现供应计划未落实，应及时报告采购人，要求建设方采取应急措施满足系统建设的需求。  3.4.3.4 系统建设进度的现场检查：随时或定期、全面地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加强系统建设准备工作的检查，在工程项目或部分工序实施前，对情况进行检查，要加强检查设备、人员安排、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准备工作符合要求，不影响后续工程的进行。  3.4.3.5 进度计划的分析与调整: 要保证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经常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即出现进度偏差时，首先分析原因，分析偏差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通知建设方采取措施，向建设方提出要求和修改计划的指令。  3.4.4 投资控制  3.4.4.1 组织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  3.4.4.2 审查设计图纸和文件，审查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技术措施，深入了解设计意图，在保证系统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优化设计。  3.4.4.3 严格督促建设方按合同实施，严格控制合同外项目的增加，协助采购人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制定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的报批制度；及时了解系统建设情况，协调好各方矛盾，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发生的事件严格按合同及法律条款进行处理，认真进行索赔调解。  3.4.5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加快系统建设进度、降低系统建设造价、保证系统建设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合同管理，可以督促建设方在各个阶段按照合同要求保证设备、人员的配备及投入，保证各阶段目标按合同实施，减少索赔事件，控制系统建设结算等。具体要求如下：  3.4.5.1 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3.4.5.2 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方按时履约。  3.4.5.3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4.5.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3.4.5.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建设方的支付申请。  3.4.5.6 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3.4.5.7 合同管理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如设计变更、延期、索赔、计量支付等应规定出固定格式和报表。合同价款的增减要有依据，合同外项目增加要严格审批制度。重大合同管理问题的处理，如大的变更、索赔、复杂的技术问题等，组成专门小组进行研究。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合同条款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尽早处理，以免造成损失。  3.4.6 信息、工程文档管理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有效控制，处理有关合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监理方需要收集各种有用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采购人文件、设计图纸和文件、建设方的文件、建设现场的现场记录（或项目管理日志）、会议记录、验收情况及备忘录等等。其中项目管理日志是进行信息管理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项目管理日志主要包括当天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投入的人力和设备运行情况、计划的完成情况及进度情况、停工和返工及窝工情况。信息管理主要措施要求如下：  3.4.6.1 制定详细的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传递和利用制度，力求信息管理的标准化和制度化。由专人负责系统建设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信息传递以文字为主，统一编号，利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力求信息管理的高效、迅速、及时和准确，为系统建设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3.4.6.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记和工程大事记。  3.4.6.3 做好双方合同、技术建设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3.4.6.4 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3.4.6.5 立足于建设现场，加强动态信息管理，对现场的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做到以文字为基础，以数据说明问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与合同进行比较，督促建设方的人员和设备到位，促使承包商按合同完成各项目标，从而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控制。  3.4.6.6 建立完整的各项报表制度，规范各种适合本项目的报表。定期将各种报表、信息分类汇总，及时向采购人及有关各方报送。  3.4.6.7 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工程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3.4.7 日常监理  3.4.7.1 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  3.4.7.2 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工程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必需专职于本项目；  3.4.7.3 制定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采购人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  3.4.7.4 熟悉了解项目的业务需求，协助采购人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参与并协助项目的设计方案交底审核工作；  3.4.7.5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3.4.7.6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制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并予以贯彻落实；  3.4.7.7 与采购方一起制定评审机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随时关注隐患苗头，如发现将会导致工程失败的情况出现时，应及时启动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应向采购方提出终止合同意见。此外，还应组织定期评审（阶段性评审、里程碑评审、验收评审），对评审结果为优的，提出奖励意见，评审不合格的，则向采购方提出处理意见；  3.5工程各阶段的监理规划、实施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的工作流程，并叙述各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分为设备/材料采购、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等。  3.5.1 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建设项目由承包单位承担设备/材料采购任务，工程监理单位在设备/材料采购阶段监理工作主要有：  审核承包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订货进货验证；  组织到货验收；  鉴定、设备移交等；  3.5.2 施工阶段监理  3.5.2.1 开工前的监理  （1）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实施的障碍；  （2）审核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和监督；  （4）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5）审核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6） 审核《软件项目开发计划》。  3.5.2.2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1）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2）了解承包商设备订单的定购和运输情况；  （3）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4）了解承建单位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5）编制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6）签发开工令。  3.5.2.3 施工阶段的监理  （1）审核软件开发各个阶段文件；  （2）协助采购人组织软件开发阶段评审；  （3）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4）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5）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6）对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7）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8）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9）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10）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11）按周（月、旬）定期报告项目情况；  （12）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  3.5.2.4 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1）协助建设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2）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3）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4）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5）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6）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3.5.3 验收阶段监理  3.5.3.1 验收阶段  （1）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2）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用户文档；  （3）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4）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5）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6）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签署验收报告；  （7）审核项目结算；  （8）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9）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10）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11）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3.5.3.2 项目移交阶段  （1）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的全部移交；  （2）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3）施工文档的移交；  （4）竣工文档的移交；  （5）项目的整体移交。  3.5.4 质保期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3.5.4.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3.5.4.2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3.5.4.3 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3.5.4.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3.5.4.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分别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使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3.6监理工作要求  3.6.1 监理工作制度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特色，本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在施工现场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系统经验，并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监理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职称的人员来担任。本次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监理人员的确定和变更，须事先经业主方同意。监理人员必须奉公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3.6.2 监理项目组织要求  工程监理组织形式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工程项目承包模式、业主委托的任务以及监理单位自身情况而确定，结构形式的选择应考虑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目标控控制、有利于决策指挥、有利于信息沟通。  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方案中要明确工程监理的各项运作，包括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3.6.3 监理信息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有关本项目信息管理流程，规范各方文档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并定期以监理月（周/季）报形式提交业主。包括下列监理工作：  3.6.3.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3.6.3.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3.6.3.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3.6.3.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3.6.3.5 做好项目周报；  3.6.3.6 做好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存档；  3.6.3.7 阶段性项目总结。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信息分类表、信息流程图、信息管理表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同时要求采用先进的项目信息管理软件对项目信息进行综合管理。  3.6.4 监理合同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与承建单位签订各种合同，投标人应该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同从草案到签署的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规范合同管理，并在具体项目合同执行时进行下列监理工作：  3.6.4.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6.4.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6.4.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3.6.4.4对合同终止进行审核确认；  3.6.4.5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要求对项目合同进行合理的管理，以完善整个项目建设的过程。  4、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4.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4.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4.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4.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4.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4.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4.8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5、监理依据  5.1 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和海南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5.2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  5.3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5.4 本工程招标书、招标过程文件、各中标商的投标书  5.5 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5.6 部颁、地方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5.7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5.8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5.9 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5.10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5.11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6、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安全保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人：  6.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6.2 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6.3 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7、监理验收要求  7.1 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7.2 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委托方组织。  **8、知识产权要求**  招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系统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本项目建成后，需对招标人开放接口。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招标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系统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项目背景**  应急态势综合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一期）主要统筹接入海南全岛自然灾害实时监测数据、安全生产实时感知数据、各个专业部门有关的监测系统和信息化系统的数据，通过对接入的应急大数据关联融合、态势生成、多维分析应用、成果制作分发，实现应急大数据的智能态势显示，为海南自贸区（港）应急管理应用提供全流程的应急大数据态势分析支撑。  一期项目主要聚焦于日常值守业务流程，通过灾害预警数据、监控视频数据和组织体系数据汇聚接入，围绕预警信息态势分析和人员保障，满足常态化业务监管能力开展项目建设，本期项目基于一期的建设成果，以省厅长远发展规划为原则，围绕战时指挥调度业务开展建设，旨在深化现有指挥调度流程的智能化，简化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应急响应速度。但在应急响应、处置方案生成、应急事件快速上图与周边分析等方面仍有功能欠缺，影响了应急处置效率。需通过值班值守系统接报突发事件后对应急突发事件进行快速点位展示，为应急指挥部提供周边分析工具、标注标绘升级工具、空间分析工具等，辅助应急指挥部进行事件态势研判分析。  本期系统承载全省重点区域的数字孪生倾斜摄影模型，为应急指挥调度提供更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的指挥调度中台。同时系统启动应急响应，调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突发事件指挥调度，生成应急处置方案，通过PC 端与移动端联动进行应急处置方案下发。  **2、建设要求**  **2.1 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围绕应急态势综合分析与应急管理业务信息数据的可视化展示中，对应急指挥调度过程中的业务流转（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工作任务下发等工作）缺少信息化的管理手段等问题，对一期项目已建设应急态势综合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一期）功能进行补充和完善，同时根据海南省应急厅其他处室业务开展和政策需求建设业务应用系统及数据治理服务，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应急态势综合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二期）  本系统的建设基于应急态势综合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一期）已建设的指挥体系、数据关联、态势浏览、专题制作的基础上，补充建设数字孪生全景指挥、应急处置、空间分析模型、标绘工具升级以及应急态势综合分析与指挥调度移动端，实现应急态势的整体升级，实现事件信息的快速上图、周边分析与资源检索，为应急指挥调度人员提供数据分析工具与辅助支撑，同时对人口热力与人口转移进行实时监测，实时掌握事件发展过程中人口转移情况。  （2）海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本系统建设能够覆盖各级监管部门、保险机构、投保单位、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四种角色用户，具有保险和服务机构（人员）信息管理、保险合同管理、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用管理、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全流程在线管理、理赔信息管理、评价管理、投诉管理、评估管理、奖惩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展示、通知公告及工作动态管理、保险经营情况统计分析、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情况统计分析等功能，依托本系统，能够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承保、理赔、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等工作实时管控，有序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工作深入开展。  **（3）海南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系统**  **本系统是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等中介机构的管理平台，已颁发相关资质证书的中介机构企业需要在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并将完善企业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设备实施信息、行业评价信息等数据，登记的数据将按照国家信息安全标准进行对外公示，公众可以自行查询相关中介机构信息。相关监管部门能够对所属管辖区域内的中介机构企业进行注册审核和监督管理。**  **（4）数据治理服务**  **为满足应急态势综合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二期）等本期新建系统的增量数据需求，本期项目数据治理服务基于前期信息化项目中已建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与应急大数据资源池，开展数据接入、数据治理等对本期的增量数据进行数据治理服务工作。**  **2.3 业务需求**  **2.3.1 应急态势综合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二期）**  本期系统承载全省重点区域的数字孪生倾斜摄影模型，为应急指挥调度提供更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的指挥调度中台。同时系统启动应急响应，调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突发事件指挥调度，生成应急处置方案，通过PC 端与移动端联动进行应急处置方案下发。  1 数字孪生全景指挥  功能需求主要包含三维模型引擎、三维数据试图、数字孪生数据管理、场景模拟、场景漫游、指挥分析等功能应用，为上述应用场景提供相应的基础数据支撑和操作应用。具体系统功能需求如下：  **1）三维模型引擎；2）三维数据视图；3）数字孪生数据管理；4）数字孪生调度场景模拟；5）数字孪生调度场景漫游；6）数字孪生指挥分析。**  2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子系统是应急态势综合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二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急预案联动、处置方案生成、行动清单下发等进行有效及时的应对与跟踪，提供事件发生后的处置指引与流程，推动响应的应急预案，帮助指挥调度人员迅速、有序地应对突发事件。结合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已建的应急预案系统与“应急态势综合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一期）”中的“指挥体系管理子系统”与“数据关联融合子系统”进行关联融合，实现应急突发事件与组织体系、应急响应、应急预案的有效结合，为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应急预案联动、处置方案生成、行动清单管理提供数字化手段。通过应急处置子系统的建设，建立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在应急突发事件接报后能够快速响应并启动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决策支持系统，提供实时、准确的信息支持，同时构建应急资源和应急组织架构储备与调配体系，确保在应急状态快速调集所需资源与人员。  3 空间分析工具  为用户提供多种空间分析工具，提供淹没分析、透视分析、可视域分析等模型，满足用户在指挥调度过程中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系统支持将空间分析的结果以三维可视化的方式直观地呈现给用户，同时支持用户进行快速导出，便于共享空间信息与分析结果。空间分析工具能够为用户提供高效、准确的空间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支持各种领域的决策和规划工作。  4 标绘工具升级  “应急态势综合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一期）”建设的标绘工具仅支持常规点、线、面的标绘，功能较为单一，但在指挥调度过程中，需要处理的信息往往多样化（包含地理信息、气象数据、灾情信息等），功能单一的标绘工具无法满足多样化的需求。例如当发生火灾或台风时，地图中需要展示传播过程和影响范围，或根据不同颜色表示不同程度的受灾情况时，地图上没有扩散波、扩散圆以及警告点等多种标记工具。如遇大型灾害时，无法通过不同的符号对特定位置和不同单位属性的救援力量（例如陆军、海军等部队救援力量）进行标记和区分，且对救援行进路线无法提供复杂路径的标绘，对于复杂的灾害情况无法提供个性化的标记展示。因此，需对标绘工具升级，提高标绘过程中的效率、精度和用户体验，开发更丰富更灵活的绘图工具，满足用户不同的标绘需求，为用户提供多种绘制方式，让用户能够按照自己的习惯和需求进行标绘操作，同时支持标绘工具与GIS 地图进行集成展示，实现标绘数据的快速导入导出，提高数据的互操作性与共享性。  5 应急态势综合分析与指挥调度移动端  建设应急态势综合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移动端，提供实时的事件态势监控功能，实时推动事件预警信息，提供指挥调度功能，包括任务下发、任务接收、任务反馈、人员调度等，同时提供实时通讯工具，确保在推演过程中与指挥调度过程中消息的及时传递与响应。  **2.3.2海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应急〔2022〕102 号）相关要求，为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现限制市场公平竞争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需建设海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以服务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实现在线监测，并实现与全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系统的联网对接和数据共享。定期对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方案，从而推动辖内财险公司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用，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系统主要功能模块主要包括如下管理内容：   1. 保险机构（人员）管理；2.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人员）管理；3.合同管理；4.理赔信息管理；5.事故预防费提取使用情况管理；6.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管理；7.事故预防费统筹；8.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质量管理；9 保险情况统计分析；10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统计；11 通知公告；12工作动态；13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模块；14后台用户管理模块；15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模块。   **2.3.3海南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系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为企业提供安全评价服务目的是查找、分析和预测工程、系统、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导致的危险、危害后果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少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实践证明，安全评价不仅能有效地提高企业和生产设备的本质安全程度，而且可以为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决策和监督检查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目前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方面，还未建立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为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提高安全评价服务质量，推动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严守安全底线、法律红线和道德准线，构建“企业主体负责、机构诚信执业、部门协同监管、行业自律管理、社会公众监督”的综合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安全评价对事故预防的支撑作用，需建设海南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系统，严格管理评价机构准入、从业人员资格和安全评价过程管理，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强化分支机构属地监管作用。  功能需求主要包含：1机构注册；2中介机构管理；3项目管理；4监管执法；5综合统计分析等功能；6实现安全生产中介结构的管理和服务。  **2.4 业务协同需求**  本项目新建业务应用系统均依托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部署。  在平台内部，应急态势综合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二期)与平台已建的值班值守系统、应急指挥智能预案系统进行平台内部协同。应急态势综合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二期)通过值班值守系统接到突发应急事件时，通过数字孪生全景指挥系统进行分析研判，并调用应急指挥智能预案系统相关应急预案数据，及时发布相关应急处置安排。  在平台外部，本项目建设的海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需与各保险公司对接获取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数据，并将海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数据上传至全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系统；应急态势综合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二期)通过接入三维倾斜摄影数据实现三维模型的搭建。本项目新建应用系统产生的相关数据推送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2.5 信息化基础设施和能力需求**  2.5.1 机房及配套设施需求  本次项目部署在省政务云，利用省政务云机房环境，不涉及厅机房建设。  2.5.2 云服务和服务器需求  本次项目所有服务器均采用省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器服务，主要服务均设计冗余。  2.5.3存储备份需求  本项目业务系统的数据信息量主要是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信息内容测算如下：  （1）应急态势综合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二期）预计每天产生缓存服务数据（地理空间数据，分析数据，模型文件数据）约 5G，地图瓦片存地图卫星图，业务图、地形图到 16 级，共约 300G，保存 1 年需要：5G\*365+300G ≈2T；  （2）海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目前业务主要涉及 3708 家已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企业，平均每个企业投保数据和附件（合同信息、理赔信息等）约 150M，则 3708 家企业需要约 0.5T 存储空间，每日产生业务数据预计 2G，则存储 1 年约需 2G×365+0.5T=1.2T。根据安全生产责任险应保尽保原则，后续将新增投保企业，存储数据量按三年数据进行规划，每年数据量增速为 10%计算，则需要 1.2T+（1.2T×1.1）+（1.2T×1.1×1.1）≈4T；  （3）海南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系统每日预计产生 4G 业务数据（安全评价机构相关基础信息及评价项目信息等数据），系统附件预计每日产生 2G，则存储预计 1 年需约 6G×365≈2.1T，则按三年数据进行规划，每年数据量增速为 10%计算 2.1T+（2.1T×1.1）+（2.1T×1.1×1.1）≈7T，冗余知识库文件、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数据取 7.2T。  综上所述，本项目规划三年的存储空间的需求2T+4T+7.2T=13.2TB。  2.5.4系统及工具软件需求  本项目遵照国家和省大数据局规范要求进行系统软件以及其它工具软件选型，在实施过程中将优先考虑采用国产软件，下面是初步拟定国产软件清单。  关系型数据采用达梦或者人大金仓数据，缓存数据库采用Redis。  **2.5.5 网络建设和部署需求**  本项目依托海南省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平台，开展建设、部署和运维管理工作。根据业务量、存储量及传输流量的初步估算结果，参考业务统一平台的网络建设和部署环境需求，初步测算本项目网络建设和部署需求如下。  1.网络需求  本项目部署网络类型为电子政务外网与政务互联网，接入光纤，网络带宽不低于100M（共享）或 10M（专线）。网络带宽测算方法为：本项目最大并发用户量约为 500，按照平均每用户访问流量 500K 计算，平均访问时间小于3 秒，峰值传输流量约为 100M。  2.部署环境需求。  根据海南省业务量和存储量初步估算结果，参考业务统一平台的网络建设和部署环境需求：  （1）服务器。服务器基本配置需求为：具有 2 个以上 4 核 CPU，具有32G 以上内存，硬盘容量 500G 以上。同时，建议各功能节点应用服务器采用负载均衡，实现多机并行支持服务。  （2）存储。根据未来三年信息存储量初步测算结果，建议存储容量不低于 4T。同时，网络存储建议采用数据存储服务器共享存储，存储容量 1T。  （3）备份。数据库服务器建议采用负载均衡，并实现热备份，异地备份依托政务云备份机制申请异地备份服务。  （4）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建议采用 64 位 Linux操作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建议采用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5）备份机房。原机房作为该项目备份机房使用，系统环境架构与硬件部署架构保持同步，环境各节点硬件设备保证两台以上服务器，并实现负载均衡；环境数据库容量与正式环境一致，并实现负载均衡以及热备；正式环境与备份环境需要实现应用服务器文件与数据库同步。  **2.5.6信息交换与共享需求**  1.与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需求  本项目依托已建的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进行部署，需通过已建系统和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已有的数据接口进行数据共享，并定期更新数据共享清单。  2.与全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系统共享需求  依据应急部下发的《全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数据接收接口说明文档》要求，将本项目建设系统中生产经营单位信息、保单数据、理赔信息、事故预防项目、保险和服务机构（人员）信息、业务监管信息等各类数据按照接口要求，自动对接给全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系统，并实现数据对接动态更新。  3.保险公司交换与共享需求  本期建设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需与保险公司对接，通过制定统一的数据共享对接规范，以http post 的接口请求方式获取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和理赔数据。  **2.5.7数据资源建设与开放能力需求**  在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一期）中，基于应急行业标准与规范，形成了符合大数据发展的应急信息资源与应急信息资源目录标准规范，在统一的信息资源规划下，利用已有的数据治理工具对应急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实现应急数据的接入、处理、存储、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对治理后的数据进行入库管理，项目形成统一的应急管理大数据资源池，建设了应急数据的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和专题库，实现了应急数据的资产化管理目标。本期需对项目新建系统所涉及的增量应急管理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工作，补充建设相关数据治理标准规范，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提供更加全面有力的数据支撑。  **2.5.8性能和其他需求**  **性能需求：**系统可靠性方面应能够连续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平均无故障时间不得过 600 小时，出现故障应能及时告警，软件系统应具备自动或手动恢复措施，自动恢复时间少于 15 分钟，手工恢复时间少于 24 小时，以便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地恢复正常运行；  系统应有较好的兼容性，满足向下兼容的要求，软件版本易于升级，任何一个模块的维护和更新以及新模块的追加都不应影响其他模块，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系统的性能与运行；  可采用负载均衡策略,系统可承受高并发用户的访问,并且随着用户量的增长可通过简单增加硬件设备完成负载的配置,初始设计并发容量为 1000b/s；  常规数据查询响应时间＜2s；  模糊查询响应时间＜2s；  90%界面切换响应时间≤2s,其余≤4s。  **其他需求：**  （1）系统开放性要求  基于海南省应急厅业务的应用，使其具有良好的可扩充性和可移植性。系统可运行在不同的软硬件平台上，易于以后系统的升级。遵循主流的标准和协议，不仅可以为系统与其他系统交换信息提供便利，而且也有利于系统内部各部分之间交换信息，这将有助于提高系统扩充性。  （2）系统可扩充性要求  基于可扩充的平台进行建设应用，提高系统的可扩展性。系统提供Web Services 服务的发布接口。  （3）界面友好性要求  系统在展现采用统一的风格和基调；系统提供统一的操作界面和方式。  （4）服务个性化要求  系统针对不同的客户，在考虑整体负载和业务符合的情况下，可考虑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界面内容和界面形式，以满足用户的个性化业务需求。  （5）系统可用性要求  操作快捷、内容丰富是保证应用可推广的基础。因此，准确而详细地理解各用户群特征、任务和使用环境，在"有效性"（完成特定任务和达到特定目标时所具有的正确性和完整程度）、"效率"（完成任务的正确性和完整程度与所使用资源<如时间>之间的比率）以及"满意度"（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具有的主观满意和接受程度）等方面满足各类用户对系统的要求。  （6）可管理性要求  平台涉及面较多，各项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比较烦琐，而且内容需要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和维护，平台应提供对内容的分级分类分布式内容管理和维护、内容发布、系统配置和管理、远程监测和故障诊断等功能。  （7）设备选型要求  本期项目新建设备，优先考虑国产自主可控化的设备。  **2.6网络安全建设需求**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本期将应急态势综合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二期）、海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海南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系统3 个系统统依托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本期对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进行网络安全备案及测评。  本期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网络安全系统为等级保护第三级，系统部署于海南省政务云。  2.6.1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本期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部署于海南省政务云中，网络安全由海南省政务云统筹考虑。本期项目充分利旧原有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原有对接海南省电子政务云网络设备及海南省政务云平台网络安全资源。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需提供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审定和修订的相关记录。需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员。  **2.6.2密码应用建设需求**  **本期项目系统按照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等层面，对本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得出本项目密码应用需求。**  本期项目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计划定为等保三级，应按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第三级要求进行建设。  **2.7网络安全服务需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琼等保办〔2013〕2号），本着实际安全保障需要和本期项目现有安全防护手段，通过安全服务内容进行安全自查，并依据自查结果和测评结果完成安全整改，做好信息系统安全防御工作。需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弥补技术及人手不足，使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安全防护水平得到提升，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本期需建设网络安全服务需求如下：   1. 代码审计服务   通常情况下，应用系统的安全防护往往依赖于上线前的安全测试和与之关联的外围安全产品所能提供的外在防护，往往忽略了源代码的自身安全，这是导致基于应用系统的安全事件不断涌现的主要原因。据统计，92%的漏洞源自于应用系统，黑客乐此不疲地在不断挖掘和利用着这些漏洞，以期达到各类不可告人的非法目的，许多单位因此蒙受了重大损失，这些漏洞往往是由不安全的编码、不良架构和错误的配置产生的。本期需要充分挖掘应用系统代码中存在的安全缺陷及规范性缺陷，从而让开发人员了解其开发的应用系统可能会面临的威胁，并指导开发人员正确修复代码缺陷。  **（2）渗透测试服务**  **渗透测试能够在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最贴近于真实情况的漏洞发掘，弥补了仅仅使用安全产品对系统分析的不足，通过渗透测试可以以攻击者的角度发现一些隐性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风险点，有助于系统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需求。**  **3、其他服务要求**  **3.1 安装调试**  投标人需完成整个平台的软硬件部署，完成系统性能的调优，具体包括：  3.1.1 部署要求：中标单位需对平台进行软硬件的总体部署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软硬件联调联测，信息资源整合等；  3.1.2 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  3.1.3 调试环境：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均由投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需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  3.1.4 在项目实施前，中标单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协助完成网络架构、IP地址、设备配置等技术要求，且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才能执行；  3.1.5 中标单位需配合招标人检查平台环境是否符合规定的环境要求，并且向招标人进行反馈。  **3.2 验收标准**  3.2.1 投标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建设工作后，并解决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方可提交验收申请，由招标人组织项目终验，并形成《验收评审意见》。  3.2.2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组织实施，投标人项目团队应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验收工作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完成各类文档（电子、纸质）、准备验收环境、提供各类支撑工具等。  3.2.3 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各类方案要求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  **3.3 文档清单**  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同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份数由招标人根据要求确定），并可供人阅读。具体交付内容包括：调研需求报告、总体设计方案、开发手册、系统使用说明书、测试方案和自测试报告、培训手册、培训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培训讲师、参见人员（需要签字））、用户使用报告等。  **3.4 培训要求**  培训目标为使招标方受培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并能对系统进行简单的维护。  培训形式为本地现场培训/境内异地集中培训，培训教材由中标方提供，培训讲师由中标方安排，现场培训的场地由招标方提供，集中培训的场地由中标方提供。  招标方参加培训人员往返培训地点的交通费以外的其他所有培训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不在合同报价单中单独列计。  培训结束后，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整理移交完整的培训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课程安排、参训人员签到表等。  **3.5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5.1 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中标人须提供2年免费的技术支持。  3.5.2 服务形式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应具有及时、有效、本地化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技术支持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3.5.3 服务范围要求**  在免费服务期内，中标人须确保用户正常开展业务工作时对本系统各项功能的调整，并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故障处置、系统缺陷修改和在本文需求范围内对软件进行升级调整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总价中，中标方不再额外收费。  系统发生故障时，协助招标人排除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当软件核心功能不可用时，应按招标人要求安排主要研发维护人员赶到现场，并在4小时内处置完毕；当系统出现故障但未影响核心功能时应在24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使用。  当进行重大的网络调整或系统割接时，派专人到现场进行指导和技术支持。  中标方在投标文件及澄清中承诺的其他维护服务内容。  **3.6 保密条款**  在进行技术开发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全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确保所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保密信息，不会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用户利益。  **3.7 人员配备**  中标单位应指派有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参与本项目，负责项目的管理、系统开发、安装调试、现场试验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工作。  **3.8 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3.9 质量要求**  中标单位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且为该产品的当前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  **3.10 知识产权要求**  招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系统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本项目建成后，需对招标人开放接口。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招标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监理服务周期：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2、监理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1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40%。  3.2 第二笔：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30%。  3.3 尾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30%。  3.4 注意：项目监理费参考省财政厅实际下达项目建设经费；各阶段付款时间和金额以省财政厅年度资金下达情况为准，不足部分待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4、验收要求：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项目工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45%。  4.2 第二笔款：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30%。  4.3 第三笔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20%。  4.4 质保款：支付比例5%，项目终验后90天内，中标人提供为期五年的银行保函，业主方经审批后将剩余合同款给付至中标人，两年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4.5 注意：项目总金额以省财政厅实际下达金额为准；各阶段付款时间和金额以省财政厅年度资金下达情况为准，不足部分待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

其他商务要求

各标包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请按各标包的实际商务要求响应，并相应填写在商务应答表中。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服务团队人员组成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服务团队人员组成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监理大纲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控制方案；（2）进度控制方案；（3）进度投资方案；（4）合同、 信息、 资料管理方案；（5）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方案；（6）施工现场组织协调管理方案等内容。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内容全面具体、分析到位、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得满分24分，每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缺少的扣4分；在供应商已提供上述各项内容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虽有响应但与方案内容要求不符：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或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失不全或内容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逻辑混淆错误等情形。 | 2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监理实施细则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监理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1）对项目的理解；（2）项目建设目标；（3）项目建设内容；（4）监理工作制度；（5）监理工作设施；（6）监理工作流程图等内容。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内容全面具体、分析到位、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得满分18分，每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缺少的扣3分；在供应商已提供上述各项内容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虽有响应但与方案内容要求不符：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或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失不全或内容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逻辑混淆错误等情形。 | 18.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难点重点及措施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项目难点重点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内容与监理服务需求；（2）本项目重点难点及措施及确保工程质量的建议与采取强化监理措施；（3）项目各阶段的监理服务方案等内容。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内容全面具体、分析到位、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得满分9分，每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缺少的扣3分；在供应商已提供上述各项内容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虽有响应但与方案内容要求不符：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或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失不全或内容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逻辑混淆错误等情形。 | 9.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1）对信息化项目的专题合理化建议；（2）对项目建设方案的合理化建议；（3）对管理制度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内容全面具体、分析到位、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得满分9分，每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缺少的扣3分；在供应商已提供上述各项内容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虽有响应但与方案内容要求不符：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或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失不全或内容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逻辑混淆错误等情形。 | 9.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6.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项目总监 | 拟派1名项目总监具有以下证书的： （1）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高级职称证书。 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或官网证书查询截图及2025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00 | 客观 | 服务团队人员组成表 |
| 项目总监代表 | 拟派1名项目总监代表需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同时具有以下证书的： （1）高级职称证书； （2）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信息工程相关的专业）； （3）工程造价师证书。 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或官网证书查询截图及2025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00 | 客观 | 服务团队人员组成表 |
| 其他团队成员 | 本项目拟投入的其他团队成员需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同时具有以下证书的：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高级职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4）注册一级造价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分；（5）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分. 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本项最高得8分。 证明材料：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或官网证书查询截图及2025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00 | 客观 | 服务团队人员组成表 |
| 信息化现场监理管理能力 | 供应商具有以下专业监理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 （1）数字化管理平台； （2）监理平台； （3）施工流程管理软件； （4）智慧监理系统。 每提供1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客观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总体建设方案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总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现状分析；（2）需求分析；（3）总体建设方案；（4）架构设计；（5）系统功能设计；（6）技术路线等内容。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内容全面具体、分析到位、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得满分18分，每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缺少的扣3分；在供应商已提供上述各项内容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虽有响应但与方案内容要求不符：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或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失不全或内容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逻辑混淆错误等情形。 | 18.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系统建设进度计划安排；（2）人员配备；（3）实施管理；（4）风险控制及质量保障；（5）进度保障；（6）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内容全面具体、分析到位、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得满分18分，每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缺少的扣3分；在供应商已提供上述各项内容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虽有响应但与方案内容要求不符：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或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失不全或内容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逻辑混淆错误等情形。 | 18.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流程；（2）人员配置情况；（3）响应时间；（4）技术支持及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内容全面具体、分析到位、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得满分12分，每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缺少的扣3分；在供应商已提供上述各项内容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虽有响应但与方案内容要求不符：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或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失不全或内容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逻辑混淆错误等情形。 | 12.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技术培训方案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目标与培训对象；（2）培训计划；（3）培训内容及方式等内容。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内容全面具体、分析到位、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得满分12分，每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缺少的扣4分；在供应商已提供上述各项内容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虽有响应但与方案内容要求不符：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或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失不全或内容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逻辑混淆错误等情形。 | 12.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6.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综合实力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其他级得0.5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得3分、CS3得2分、 CS2得1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SPCA），5级得3分，4级得2分，其他级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8.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经理 | 拟派1名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证书的：（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系统架构师；（3）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或官网证书查询截图及2025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00 | 客观 | 服务团队人员组成表 |
| 技术负责人 | 拟派1名技术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的：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ITSS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3）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或官网证书查询截图及2025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00 | 客观 | 服务团队人员组成表 |
| 其他团队成员 | 本项目拟投入的其他团队成员，具有以下证书的：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系统架构设计师； （3）软件设计师；（4）软件评测师。 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一人具有多个证书或多人具有同种证书不重复计算，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或官网证书查询截图及2025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00 | 客观 | 服务团队人员组成表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客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Y-2025-12-1

项目名称：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二期）项目(二次)

采购包：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项目监理服务 | 1.00项 | 67451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Y-2025-12-1

项目名称：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二期）项目(二次)

采购包：系统平台建设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系统平台建设 | 1.00项 | 4160969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团队人员组成表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服务团队人员组成表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